

## 林鏡明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7月30日，

14：00-16：00

受訪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大東街18號

訪談人：江志宏

紀錄：陳世芳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林鏡明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 李生財等人案 29	鐵路局司機	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林鏡明先生，1922年3月15日出生，現新北市板橋區人。因涉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，被判有期徒刑15年。於1950年5月12日被逮捕，1965年5月12日從綠島獲釋。		

###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

我的父母親都是板橋人，媽媽姓蘇，給林家當童養媳，爸爸姓王，後來讓林家招贅為婿。爸爸做輕便車工作<sup>1</sup>，幫人載運甘蔗等物品，不過因為喜歡賭博，幾

<sup>1</sup> 日治時期很多地方有「輕便軌道」，指的是「鋪設軌道以供一般交通運輸之用的設備」，其中大部份是以人力推送，一般稱為「輕便車」或「臺車」。

乎都不回家。通常都是要等到家裡沒米了，爸爸才拿出一點錢給我們買米。生活過得很辛苦，但是爸爸就是喜歡賭博。

後來我媽媽跑去基隆，住在火車站附近的龍宮戲院對面的一個姓王的人家裡，後來就在那裡生下我，所以我是在基隆出生的，生日是在1922年3月15日。我媽媽活到43歲就過世了。至於我的姓氏，是因為媽媽是童養媳，所以後來跟著阿嬤這邊的人姓林。我在基隆住了六年，之後就被帶去板橋。爸爸一直都沒回來，也沒再連絡過。

我後來唸了板橋公學校<sup>2</sup>，畢業之後就去找工作做，但是工作做不久，後來就考進去鐵路部工作。進鐵路部要考試，我是18歲考進去的，那時候也不算很難考，考試內容都在一本書裡，只要好好唸熟就可以了。考前有人跟我說，要考的東西差不多都從那本書出來，叫我把這些東西讀熟就可以，所以我就這樣考上了。日治時代考進去鐵路部一開始沒有訓練，就只是先擦火車，火車擦會之後，再去考練習生，考上後當了一段練習生，就可以再考助手。

我19歲考上助手，之後就去顧火車頭的煤礦，這個職稱叫做司爐。<sup>3</sup>23歲的時候再去考機關手，也就是俗稱的司機。<sup>4</sup>考上司機後就開始學開火車。那時候在基隆就是開貨物車到大里，客車則是駛到宜蘭。

我的太太叫做曹金蓮，跟我差5歲，她1927年次，今年88歲，我已經93歲了。因為我的長輩們都死得早，留我單身一個，我的太太也是人家的童養媳。我的丈母娘幫人做衣服，認識後才幫我介紹她女兒，後來我們就結婚了，但我並不是被人家招贅的。結婚的時候也什麼都沒有，沒房子什麼的，才過來住在這裡。時間也過得很快，這些都過去了。

<sup>2</sup> 該校創立於1899年1月18日，命名為枋橋公學校。1899年3月13日舉行開學典禮，當時只教師2位，學生108人（男生99人，女生9人），分成兩班上課。1908年5月1日，設立枋寮分校（今中和國小），1909年4月1日，設立土城分校（今土城國小），1919年4月1日，設立江仔翠分校（今江翠國小），1920年4月1日設立沙崙分校（今沙崙國小），1921年4月1日，改制為板橋公學校，1941年4月1日，改制為板橋國民學校，1968年8月1日，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更名為板橋國民小學。請參閱新北市板橋國小網站，[http://www.pcps.ntpc.edu.tw/editor\\_model/u\\_editor\\_v1.asp?id={201DB8B9-D0CC-7ABF-4025-5E7BEDA8AF03}](http://www.pcps.ntpc.edu.tw/editor_model/u_editor_v1.asp?id={201DB8B9-D0CC-7ABF-4025-5E7BEDA8AF03})，引用日期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3</sup> 1942年擔任交通局鐵道部運轉課技手，月薪44圓。臺灣總督府編，《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》（臺北市：臺灣時報發行所，1942年3月31日），頁245。

<sup>4</sup> 1944年擔任臺北鐵道事務所機關區交通手，月薪49圓。臺灣總督府編，《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》（臺北市：臺灣時報發行所，1944年6月7日），頁142。

## 戰爭結束後

二次大戰結束，國民黨來臺之後，我繼續當鐵路部的司機。我們開火車的工作不分晝夜，比較辛苦，負責燃煤的司爐也是。那時候我根本聽不懂國語，國民黨來臺灣之後我才開始學，當時聽一聽就會了。鐵路部並沒有像有些公家單位，有請老師來教北京話，我是自己學的。

二二八事件之所以會發生，是因為陳儀來的時候帶了一些土匪兵過來，有些人在臺灣強姦女性，買東西也沒付錢，一堆亂七八糟的行為讓人看不下去，所以後來就有一些臺灣人忍耐不住去追打他們，把外省人打到沒地方跑。我那時候對政府很不爽，也有參與打外省人的事情，有一天早上還特別過去基隆打他們，當時真的很生氣。我們的機務段就在現在的臺北火車站東三門那邊，從那裡可以看到大批的軍隊來來去去。不過，我倒是沒有親眼看過軍隊殺人，但有聽說學生被卡車整批載走殺掉了。

我們鐵路部的司機工會會長王明朝，在二二八事件的時候被拖去月臺，後來被用鐵線綁著雙手抬走，被抬去山頂活埋。這件事回想起來很恐怖，他是因為去打了機務段段長，這個段長日本名字叫做佐源（たくえん），是一個很壞的本省人，這個人開火車開了三、四年了，所以光復後才讓他升官做段長，他非常臭屁，王明朝就是故意打他。二二八事件跟後來的白色恐怖期間，很多優秀的臺灣人就這樣被槍殺了。

戰爭結束不久，我曾載過日本軍隊和日本人去基隆，回程就是空車回到臺北。經過八堵車站，有人攔住我的車硬要上車，但是我不想載他們，就沒停車直接過站了。到了七堵，又有人攔住我，我本來不想停，但這次過不去了，於是我就叫我的助手把電器關掉，火車就停在七堵。那時候我的脾氣很硬，我就是不要載他們，我說這臺車是本部指派發車的，不做別的任务。

## 逮捕與審問

特務來抓我之前沒有什麼徵兆。民國39年5月12日那一天，我正準備要開火車出去，有一個特務到火車上來叫我，這個特務不管國語、臺語還是日語都很

會講，還用日文問我「怖いか？」就是問我會不會怕啦！另外還有一個司機叫做陳景通<sup>5</sup>，他跟我同日被抓。我是在要開火車出去的時候被抓，陳景通當時住在宿舍，特務就先把我帶去他家，然後兩個人一起帶走。我忘了抓我時有沒有上手銬，我們兩個一起被抓去保密局。帶走我的時候並沒有特別跟我說什麼，他們似乎已經知道我是有參加組織的。

可能是有人檢舉吧！我也不知道是怎麼發生的。當時候我參加組織也才三個月而已。那是林德旺<sup>6</sup>介紹我參加的地下工作，我們的地下組織叫做愛國青年團。林德旺也是司機，他有參加棒球隊，叫我去一起去打打。加入組織後，我有介紹涂龍西<sup>7</sup>進來。介紹一個就有事了，但是名單爆到我這裡就沒有了。

我被送到的保密局，就是辜顏碧霞家裡開的高砂鐵工廠。我去鐵工廠那裡的時候，那個地方隔間的牆還是新蓋，水泥都還沒乾咧！隔間的磚塊都還可以抽起來，磚塊拿開後可以跟隔壁的人講話，因為常這樣聊天，後來被發現了還被抓去打。被發現並不是看守的人知道，而是被關著的人裡面有走狗，他們去打小報告。

那時候一間住幾個人不太一定，大概是十幾個人吧！裡面的伙食常常是有飯無菜，不過大家都很會吃飯，一個人常常可以吃到七、八碗飯，雖然菜只有一點點而已。在裡面一天吃三餐，大家都很會吃，沒有油也沒有葷腥的，一個人還能夠吃上七、八碗。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情，沒油也沒葷腥怎麼吃都覺得吃不飽，大家肚子很餓，只能拼命吃飯了。在保密局的時候可以洗澡，洗澡有一池水可以沖沖水，監房裡面有馬桶可以上廁所。

在保密局有被叫去審問過，主要還是問有哪些人參加組織。在那裡不管要死要活都是要說幾句話，如果不說出他們想要的答案，常常會被吊起來打。我們鐵路部裡面有五個人被抓去，我和林德旺很熟，其他人我並不太認識，雖然是本部的人，但我是機務段的，大家在不同單位很難有機會熟識。我在保密局

<sup>5</sup> 陳景通，1925年12月5日生，臺北市人。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被捕時26歲，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

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09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6</sup> 林德旺，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被捕時26歲，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09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7</sup> 涂龍西，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被捕時26歲，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09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審問的時候沒有被刑求，陳景通好像有被刑求，但為什麼會被刑求我並不知道。

我在保密局關了好幾個月，關到蔡孝乾<sup>8</sup>也來了，我曾跟他關在一起，另外還有一個叫做郭琇琮<sup>9</sup>的醫生，關在我斜對面的房間。我們被關的地方通風很差，窗門都緊閉著，沒有什麼空氣，又悶又痛苦，大家都是輪流趴在門下的小洞，就是放飯菜給我們吃的那個洞，趴在那裏呼吸新鮮空氣。要睡的時候，也沒有辦法躺直，腳必須要彎起來，還常常要輪流睡覺，因為監房裡躺不下這麼多人。幸好當時都沒有人生病，不然會很麻煩。

保密局待了好幾個月，口供問完後，我就被送去軍法處。我被抓去的時候，最小的孩子才出生12天，家裡的錢根本不夠用。那時候太太過得很辛苦，所以一直不讓我接受訪談，不讓我說以前的事情。

## 軍法處與臺北監獄

軍法處在來來飯店那邊<sup>10</sup>，我被送去軍法處等判決。在軍法處也是一大堆人住在一間，大概二、三十個人住一間，裡面非常悶很熱，還要用毯子搨風。軍法處等了多久我也忘記了，應該是比在保密局的時候久。在軍法處的時候，並沒有再被叫去審問，判決的時候一次，就這樣而已。那時如果要槍斃的，都是在早上被抓去。郭琇琮就是被判處槍決，這個人是醫生，在日本時代的時候被判五年，中國時代卻被判死刑，他是醫生耶！很有能力的人，真的很可惜，手術技術很好。

我後來有在口供上簽名。判決的時候，除了被槍斃的五個人之外，士兵就

<sup>8</sup> 蔡孝乾，臺中縣人，1945年8月任臺灣省工委會書記。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是中共在臺最高領導機構，1950年1月底蔡孝乾在臺北市被逮捕，之後供出組織名單，保密局循供逮捕13名領導人。而蔡孝乾因供出名單，以自新開釋。

<sup>9</sup> 郭琇琮，1918年11月20日生，臺北市人。郭琇琮曾任臺灣大學醫學院助教，於1947年6月參加「叛亂」組織後，吸收吳思漢、許強等人加入，同年10月，擔任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，1948年5月應組織上級之召，前往香港參加臺灣幹部會議，6月底返臺，擔任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書記，領導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支部暨所屬各支部從事活動，1949年10月間，轉至宜蘭羅東一帶建立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，至本年4月又轉至嘉義以雜貨商為掩護吳思漢。後被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440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10</sup> 來來飯店為1981年3月24日開幕的「來來香格里拉大飯店」，自2002年7月1日起，飯店正式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掌營運，並更名為臺北喜來登大飯店。

把我們這個案子的其他二十幾個人叫去，二十幾個人判決的時候都在一起。這些人裡面，我認識蘇九<sup>11</sup>，他已經過世了；林傑剛<sup>12</sup>還在，他是新竹人；陳鏗<sup>13</sup>還在，他每天都去游泳，不過聽力不好了，我比他大了好幾歲，現在已經93歲了；郭兆慶<sup>14</sup>這個人我還認識，不過他現在已經有點老年癡呆了；鄭添枝<sup>15</sup>以前和我合照過，已經過世了，他曾經做過我的助手，幫我燒炭火，我在當司機的時候，他做過司爐。

判決是哪天應該是民國39年10月21日，差不多10月左右判決的，判決書家裡好像還有的樣子。判完之後被送去臺北監獄，臺北監獄是在電信局那裡吧！現在的愛國東路那邊。在那裡關了一年多，裡面如果有人要被抓去槍斃的話，都是在一大早，久了大家都知道，那時候大家就會弄點開水，做個最後的乾杯。有些人很勇敢，還會說「那我就先走了」，然後就從從容容走出去，真的很勇敢。林德旺要被槍殺的時候也是這樣，他跟我說「我先去了」。真的很有氣魄、很勇敢，林德旺那時候才二十幾歲而已。

去綠島之前，我先被送去內湖國小，不過時間很短啦！從那裡出來之後，就被送去火燒島。去火燒島的確切日期我忘記了，差不多是民國41年春天那時候，陳景通也是同一批被送去火燒島的人。

## 綠島時期

<sup>11</sup> 蘇九，1927年9月10日生，臺北縣人，鐵路部臺北機廠支部技工，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499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12</sup> 林傑剛，1927年4月22日生，新竹縣人。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被捕時24歲，任新竹縣政府民政局課員。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16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13</sup> 陳鏗，1926年12月15日生，苗栗縣後龍人，曾任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技工，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請參閱本團隊陳鏗先生訪談紀錄。

<sup>14</sup> 郭兆慶，1929年8月27日生，新竹縣人。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被捕時22歲，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機車匠。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01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15</sup> 鄭添枝，1923年9月10日生，新竹縣人。被捕時28歲，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爐。林德旺以愛國青年團名義，吸收司機林鏡明、林琳養加入合組另一支部由林德旺負責連絡，林琳養吸收鄭添枝，林鏡明吸收涂龍西，由吳思漢領導。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12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我們這批是從基隆坐船過去火燒島，那時候船還沒辦法在火燒島靠岸，不過島上已經一些房子蓋好了，有幾隊人在那裡了。一開始我是編在第三中隊，後來第三中隊解散，才編去第十中隊。而陳景通一開始是在第十分隊，後來打散重分到第一分隊，不過他後來有被送回新店軍人監獄，是什麼原因被送去我就不知道了。送回去關比較不好，火燒島比較自由一些。

在火燒島的時候，會選出幾個伙食委員，一個月選一次，一個洗菜、一個煮菜、一個買菜，還有一個是跑龍套的。我煮的菜比較合大家的胃口，所以都選到我。另外，還有一個叫做王永富<sup>16</sup>的，他也很會煮菜，不過這個人現在已經過世了。擔任伙食委員通常不需要去勞動，不用跟人家去做些打石頭什麼的工作。反正我們四個伙食委員把廚房顧好就是了，頂多偶而幫幫忙而已，所以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廚房。廚房不忙的時候，可能會去幫忙打石頭。在綠島早期我們沒有圍牆，所以我們就自己打石頭圍自己，那一段時間，還真打了不少石頭，圍牆也做了不少。

我在火燒島主要的運動是打桌球。18歲還是在日本時代的時候，我就開始打桌球，家裡還有一些得獎的獎杯。現在年紀大，比較不行打了。在鐵路部的時候常跟陳景通和林德旺一起打桌球，都是打好玩啦！林德旺跟我的程度差不多，所以較常一起打乒乓球，程度差不多的人一起打球比較好玩。在火燒島上我們後來也有組成桌球隊，一開始球桌是我們自己釘的，雖然桌子亂七八糟，我們還是在打，後來設備才比較好一點。那時候比較常一起打球的有高川生<sup>17</sup>、胡子丹<sup>18</sup>，胡子丹很會打，這兩個人後來都沒有再見到，現在他們比較少參加慶

<sup>16</sup> 王永富，1927年10月16日生，臺中縣人。被捕時24歲，任泥水匠。根據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記載，李繼仁前係臺中北斗中學教員，1949年1月由同校教員呂煥章介紹參加共黨，李於同年6月吸收林烈臣、許丁科，同年10月許丁科吸收王永富等組織北斗支部，由李繼仁領導。1950年2月因臺中山上基地需要武裝人員，李乃派許丁科邀同王永富前往不果。王永富後被判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全部沒收。最後被關了32年9個月又27天。參閱自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245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0月16日。

<sup>17</sup> 高川生，不知是否為「羅東紙廠案」的高川？因為高川喜愛運動，又常擔任伙食委員，和林鏡明接觸的機會較大。

<sup>18</sup> 胡子丹，1929年2月1日生，安徽蕪湖縣人。被捕時21歲，任海軍永昌軍艦電訊上士。根據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記載，陳明誠係海軍永昌軍艦航海下士，胡子丹係該艦航海下士，1949年10月間，陳君受前在海軍玉泉艦充當輪機中士業已投匪匿居香港之宋平函囑，曾將本軍艦艇動態函告宋君；胡子丹雖未直接與宋平通信，但宋平與陳明誠往來之函件均曾過目；胡子丹與陳明誠私交甚篤，陳君受囑託搜集軍事上之秘密，胡君自難諉稱不知其事，既知而不報，則其與陳君有意思聯絡，應以共同為「叛」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罪分別

生會。

除了做菜、打桌球、打石頭做圍牆，在火燒島我還有上山去除草過，也有偷偷跑去游泳、抓魚。另外，火燒島上老鼠很多，那時候抓到小隻的老鼠就交出去，大隻的就留下來煮來吃，有些老鼠好大隻，鼠肉也蠻好吃的，別的房的人也會煮來吃。除了老鼠，我們也抓海蛇，陸上的蛇像是臭青母這種的也有，這些也是好大隻。有人抓就會有人煮，這些都不用摻味精，蛇煮起來味道就很甜，不用加什麼調味料就很好吃了。

還有一種很無聊的事，火燒島蒼蠅很多，大概是上頭不想讓我們太閒，軍方管理人員還會叫我們抓蒼蠅，甚至還規定數量。有時候抓的蒼蠅達不到數量，我們就會在地上搓一搓，弄一些假裝是蒼蠅。那時候一天總共要抓個幾千隻吧！他們就怕我們太閒了。事實上，在火燒島上也不輕鬆，特別是上課的時候，上三民主義、蘇俄侵華史、反攻大陸的事情，還有一些有的沒的，屁股都坐到快要打結了，我才沒有在信這些。上課還要寫讀書心得，我通常都是亂寫一番。那些在火燒島上被關的人，幾乎都越關越堅強反對國民黨。

比起以前關在軍人監獄或是軍法處，在火燒島雖然還是不自由，但是吃得比較好。以前關的地方是阿兵哥在洗菜煮飯，他們煮的飯常會有燒焦的鍋巴，菜色也比較差、比較少，沒什麼東西可以吃。但是綠島的風很大，有時候我們坐在地上吃飯，一陣風吹來，飯菜裡面就摻雜了許多砂粒，都不能吃了。

這裡的政治犯有些會和島上的女人談戀愛，釋放後甚至娶了火燒島上的女人當太太。三重那邊有一個叫黃雨霏<sup>19</sup>的，他也是娶綠島太太，可是後來沒有工作可做，生活十分潦倒，現在已經過世了。

我在火燒島上的時候肩膀上長了一顆瘤，是蘇友鵬<sup>20</sup>醫生幫我開刀治療。那

---

論處。後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8 年，所有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費外，全部沒收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798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6 日。

<sup>19</sup> 黃雨霏，1928 年 3 月 4 日生，臺北縣人。被捕時 23 歲，是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軍士教導第一團重一連第三排第八班學生。黃雨霏於 1949 年 10 月間，經乃兄黃雨生介紹參加共黨組織，旋由臺灣工作委員會中等教育支部書記李水井所領導，每週在螢橋會談 1 次，討論時局及共產主義，並於 1950 年 1 月間轉介其同事陳茂東加入組織。後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參閱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

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4326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5 日。

<sup>20</sup> 蘇友鵬，1926 年 1 月 12 日生，臺南市人。1947 年，就讀臺北帝大學醫學部大三時曾加入郭琇琮組織的「學生聯盟」，參與 228 事件抗爭，原計劃進攻臺北市軍警憲武裝據點，但因原住民未依約定到會合地點而取消。1949 年臺北帝大學醫學部畢業，成為臺大醫院耳鼻喉科醫生。1950 年涉「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」被判刑 10 年，是第一批到綠島的政治犯。參閱



時候開刀有先麻醉。後來我的痔瘡也是在那邊治療的，同樣是蘇友鵬醫生幫我開刀。那邊有很多醫生都是臺大的，也有高雄的醫生。

在綠島的時候家人並沒有來看我，不過倒是有牢友的家人來辦接見。要去綠島很不容易，要坐車、要換船，得要花很多時間，我的家人要上班，根本沒辦法來看我。我在火燒島上有寫過信回家，但不會常寫，也沒有什麼事情可以寫。

在火燒島十五年，曾經遇到美國人來參觀，可是叫什麼名字我不知道。他們一來就一直照相，閃光一直閃，啪、啪、啪的。不過軍方一直不想讓他們照相，可是言語不通，而且他們對外國人像是看到祖先一樣，也不敢去阻止，所以外國人還是一直拍。國內也有人來看過，蔣經國有來過，省議員郭雨新也來過，好像還有一個外交官也曾經來過。蔣經國來過一次吧！他來的時候管得特別嚴，不聽話的人就會被抓出去打。

軍方的管理要看人，有些人很兇很壞，會叫我們罰跪。有幾次我們偷偷去游泳被抓到了，結果被罰在太陽底下曬太陽，曬了一段時間後才讓我們進去。火燒島上太陽很大，烈日底下不用站太久就會曬到脫皮。綠島的三任處長我都遇過，第一任的姚盛齋處長規矩很多；第二任處長叫做唐湯銘，這個人最好；第三任處長周文彬在任內死掉，後來埋葬在火燒島上。我遇到三任，第二任處長為人不錯。

釋放後我有再回去火燒島上看看，但景色改變了很多，早期的圍牆和房舍幾乎都被打掉了，好像只留下一排而已。

## 釋放之後

民國54年5月12日我的刑期執行完畢，整整關了15年，一天都沒有少。離開綠島的時候，他們用一臺三輪摩托車，一直把我載到碼頭邊，讓我坐船自己回來。我從基隆回去板橋，回到離開了15年的家，感覺上變化很大，但也不是說地方有很大的發展，事實上，媽祖廟和廟埕旁邊並沒有太多的改變，可能是環境的落差吧！

回來的時候，孩子都大了。我太太有讓孩子知道我在火燒島，這對他們的生

---

《青島東路三號》。

活當然會造成一些影響，最現實的問題就是生活。所以我很努力找工作，但是沒人敢請我，我是思想犯啊！所以後來我就去市場裡面賣豆漿<sup>21</sup>，過得十分節省的生活，那段生活真的很困苦。會想到賣豆漿，是因為在火燒島的時候做豆腐、豆漿，都是我自己做的，所以這些方法我都知道。

清早起來就賣豆漿，之後又賣飲料，一天沒睡幾小時。有時候才睡下，天還沒亮又得起來磨豆做豆漿，所以賣豆漿的時候，常常會坐在那邊打瞌睡了，真的太累了，根本睡不夠。早上賣豆漿之後，熱天的時候我還接著賣冰，反正每天都睡不飽。有一次客人都上門來買豆漿了，我還沒準備好。一開始這些事都是我一個人做，後來太太離開農會之後，就跟著我一起賣豆漿。我太太在農會並不是做到退休，是不想待了，在那邊做了20幾年，退休金並沒有拿到多少，一般人家退休大概領了一百多萬，但是她沒有拿到，很可惜。

在賣豆漿和飲料那個時期，警察常常會叫我過去問。後來我就跟他們主管說，你們怎麼可以這樣，我現在努力工作賺錢養家，你們常常把我叫去問，影響我的工作，這樣有什麼意思，我又沒有做什麼壞事。這樣講了之後，情況有一些改善。我猜想，他們常常來找我去問話，是想要從我這裡撈點好處。不過，我剛被抓去關的時候，特務倒是沒到過我們家要錢。

我從綠島回來都四十幾歲了，所以就沒有再生小孩。被抓去綠島的時候，小兒子才出生12天。除這個小兒子之外，上面還有二個女兒，大女兒在64歲時過世；二女兒不想嫁人，我們都住在一起，現在大家都沒有在工作了。我另外還有一個孫子，結婚沒多久，孫媳婦在當記者，是攝影記者。那時候我賣豆漿，很努力的打拼存錢，只要一有錢我就買房子。賣豆漿賣到可以買房子，也真是不簡單。

我說過我生活很節省，那時候賣冰賣到晚一點的時候，我就吃冰的配料，紅豆舀一匙來吃，就這樣算一餐，真的很打拼、很努力。剛回來之後，遇到一件被退伍兵欺負的事情，這件事情到現在我還是很不甘願。我在橋頭那邊買了一間十萬元的房子，這個退伍兵故意把紅燒餅的爐子放在我家前面，還在外面

---

<sup>21</sup> 在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（下）》的訪問紀錄中，林鏡明拿著太太退休金中的十萬元，頂了一間店面開雜貨店，賣些日用百貨。後來因為資金不足，貨色太少，所以結束營業。（頁 393）此次訪談特別詢問此一經歷，但林鏡明表示沒有開過雜貨店，他說雜貨店要本錢，他一回來還沒能賺錢，怎麼會有本錢開店。經再次詢問，林鏡明先生仍肯定表示沒開過雜貨店。

到處說我是共產黨。因為那個爐子很熱，我請他搬走這個爐子，結果他還跟我要錢。明明是我家門面，請他搬走居然還要給他錢，世間哪有這種道理。一切只因我是個被關過的政治思想犯，所以他不怕我。我為了這些事情去找過處長唐湯銘，想請他幫幫忙，處長那時候跟我說如果錢給他可以解決事情，那錢給他沒關係，後來我只好給他九千元把東西移走。另外還有一個人也來跟我拿錢，還有一個警察的太太也來跟我要錢。除了那個退伍老兵之外，其他來欺負我的都是本省人。

當時候出來並不是不想再回鐵路部當司機，但是想他們不可能接受我，所以我就沒有去找。後來鐵路部也給一些資遣費，大概領了幾十萬吧！

## 感想

對於成為白色恐怖受難者這件事情，我並不覺得是冤枉的，因為我確實有參加組織。我有宣誓加入共產黨，但是沒有黨證。在軍法處的時候，還好法官沒有問到我有沒有加入共產黨，如果問了，我可能就被槍斃了。我們這個案子的判決有五個人被槍斃，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說參加了共產黨，不過當時只要有吸收人進來組織，差不多就會被槍斃了。其實我也有吸收一個人，但是法官沒有問到我這個問題，所以我逃過一劫。我們這個案子有五個槍斃，其他二十幾人都被判了15年。

我的宣誓儀式是由林德旺主持，他也是我的介紹人，當時並沒有其他人在場，就林德旺而已。那時候加入組織都是秘密，一個牽一個，彼此之間都不知道其他人。我們組織還有一個○○○<sup>22</sup>，他也是開火車的，這個人現在也已經過世了。但是這個人不行，到火燒島後他居然去當抓耙仔，所以後來我都不理他。○○○他還當上副班長，班長是一個外省人，叫做胡重光<sup>23</sup>，這個人很會說臺語，是他拉○○○去當副班長，反正有什麼事情他就去報告。我們這個案子被破都要怪△△△，他是嘉義人，現在也已經過世了，他都把事情全部招了出來，害得大家被抓，結果後來他沒事，家人通通去了美國，這個人是王八蛋，

<sup>22</sup> ○○○，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」被捕，被捕時 26 歲，任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，後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，褫奪公權 10 年。參閱自「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」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>。

<sup>23</sup> 胡重光，廣東人。

他如果沒講的話，很多人不會有事。

○○○吸收了鄭添枝，我吸收了涂龍西。鄭添枝和涂龍西都是司機，他們都有宣誓，加入組織都必須宣誓。林德旺後來被分去本部，在那裡有一個職務，只有他有，我在黨裡面就沒有職務。那時候我們也看過一些共產黨的書籍，不過書名跟內容是什麼我現在已經忘記了，反正就是看了一些雜誌。

那時候是個獨裁的時代，被抓進去雖然不覺得冤枉，心裡也只有想說等到時間到了就能放出來，也沒有什麼其他期待，反正出來之後再打拼就好了。但是對於這段沒有言論自由的日子，還有國民黨白色恐怖期間違反人權的殘酷行為，我覺得應該記錄下來，讓後代子孫知道國民黨做這些事情。國民黨那段時間做了很多可惡的事情，有些受難者還被吊起來灌辣椒水。

不過有些人不願意講，像住在板橋的林麗南，他就不願意講。其實這些事情講出來也沒關係，雖然我家人也不願意讓我說，但是如果有人要來採訪，我就把他們帶出來外面講，不要在家裡談就好。家裡的氣氛不方便提這些事情，他們會埋怨，太太說我拋下母子十幾年。被關的時候，只靠太太在農會工作養家，孩子都養不飽，那時候農會裡面有養豬，我太太還去拜託養豬的阿伯，給她一些養豬的番薯回家給孩子吃；農會有一些不要的米糠，我太太就撿這些回家，然後加一些糖炸成甜的食品給孩子吃，真的很辛苦、很可憐。

在火燒島上的受難者，大家後來都是好朋友。我後來除了參加促進會之外，都沒有其他活動了。我是沒有信神的，根本就沒有神啊！我的生活很簡單，拜什麼神，不過是塊木頭嘛！用木頭刻一個人偶，就說是土地公、土地婆、三太子、虎爺，通通都是神，我才不相信這套。基督教那套也是一樣，我才沒在信。